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黃朝貴律師

被告 天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億7164萬4802元【計算方式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：①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11億2580萬8900元（土地公告現值6億8687萬1000元，加上房屋課稅現值4億3893萬7900元，共11億2580萬8900元）。②訴之聲明第3項按114年10月份租金419萬9725元，併算至起訴前1日（115年3月1日）按年利百分之1.5計算遲延利息（即2萬5371元），及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（遲延5個月，按所欠租金百分之5，即20萬9986元），共443萬5082元。③訴之聲明第4項114年11月份租金419萬9725元，併算至起訴前1日（115年3月1日）按年利百分之1.5計算遲延利息（即2萬0021元），及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（遲延4個月，按所欠租金百分之4，即16萬7989元），共438萬7735元。④訴之聲明第5項自114年12月6日至起訴前1日（115年3月1日）共85日，按日以每日41萬9973元計算使用補償費及懲罰性違約金，即3569萬7705元。⑤訴之聲明第6項水電費、維護費共131萬5380元。以上①11億2580萬8900元、②443萬5082元、③438萬7735元、④3569萬7705元、⑤131萬5380

01 元，合計11億7164萬4802元為訴訟標的價額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2 判費897萬3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次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4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雅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陳尚鈺